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7年月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因起息日在2017年1月1日之后，故本期债券名称定为“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二、根据近期债券市场的状况和发行人的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由5年期变更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

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晋能交投	指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2015年8月7日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5]463号）文件批复，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天津安晋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用技术词语释义

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物产集团	指	山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运集团	指	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铁路集团	指	山西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公司	指	山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能投国贸	指	山西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地产	指	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能产集团	指	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投公司	指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晋鲁国际	指	晋鲁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再担保公司	指	山西企业再担保有限公司
能投汇丰	指	山西能投汇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商品	指	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anxi Energy & Traffic Investment CO.,LTD.

3、法定代表人：武强

4、设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5、注册资本：633,000.00万元

6、注册及办公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7、邮政编码：030021

8、电话：（0351）6817134

9、传真：（0351）6817178

10、联系人：李燕斌

11、经营范围：铁路、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铁路沿线货物仓储设施的建设与经营；政府划拨资产的管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宜，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公司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债券期限5年或7（5+2）年，具体内容以与承销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2015年8月7日，本期债券发行方案获得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5]463号）批复通过。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8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2、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9月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并已于2016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136681”，证券简称“16晋交03”。

3、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

4、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9月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并已于2016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136681”，证券简称“16晋交03”。

5、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第一期已于2016年9月6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为4.50%，并已于2016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136681”，证券简称“16晋交03”。

5、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分两期发行，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2亿元。

超额配售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本期债券是否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12亿元的发行额度。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11014846199004

9、计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10、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3日。

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3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利息登记日和兑付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5月3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机关所指定的平台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6、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利息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

18、本金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9、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0、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3、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4月26日

3、发行首日：2017年4月28日

4、预计发行期：2017年4月28日至2017年5月3日

5、网下询价日：2017年4月27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强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联系人：李燕斌

电话：（0351）6817134

传真：（0351）6817178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项目主办人：管锡诚、胡昆

电话：（010）59312891/（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天津安晋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明霞

办公地址：滨海新区开发区鸿泰花园16-9门

经办律师：张明霞、刘晓莉

电话：022-66372318

传真：022-66371065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卫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文勇、刘美芹、成艳芳

电话：010-8373561

传真：010-8373561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评级人员：杨绪良、段夏青、郝冬琳

电话：010-51087768

传真：010-8458335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人：管锡诚、胡昆、于畅

电话：（010）59312891/（010）59312828

传真：（010）59312903/（010）59312841

（七）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负责人：韩建元

住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6号亿汇酒店大厦主楼4-8层及副楼1-8层

办公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6号亿汇酒店大厦主楼4-8层及副楼1-8层

联系人：任晋生

电话：0351-7775863

传真：0351-7773323

（八）主承销商的收款账户及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现代化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发行人的历史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的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无差异。发行人历次评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6-10-2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5-30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6-01-04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5-07-23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7-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6-27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4-03-21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3-06-2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12-21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12-06-21	AA+	稳定	大公国际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评级信用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交投”或“公司”）主要从事山西省内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等。评级结果反映了山西省是重要的煤炭能源输出大省，公司作为山西省重要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及地方铁路投资主体，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优势，参与铁路项目建设投资，并得到政府有力支持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山西省经济增速下滑，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大，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对外担保行业集中度较高，面临较高的代偿风险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1～2年，公司继续承担山西省内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及能源项目的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综合来看，大公对晋能交投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2、主要优势/机遇：

山西是我国煤炭能源生产及输出大省，是蒙西、陕北、宁夏煤炭的主要运输通道，为公司煤炭等运输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公司是山西省重要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及地方铁路投资主体，地位重要，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优势；

公司作为山西省政府出资人代表，与铁路总公司合作，参与投资国家重点铁路项目建设工作，并得到政府在资产划拨、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3、主要风险/挑战：

山西省地方经济对煤炭能源依赖性很大，受能源价格下跌、市场需求不足影响，近年来山西省地方经济增速大幅下滑，面临较大的产业结构调整压力；

受宏观经济环境、高铁分流、煤炭能源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毛利率较低；

公司被担保企业主要集中在煤炭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部分被担保企业资不抵债，公司面临较大的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债主体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债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发债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大公国际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时，将在向发行人提交的同时报送交易所，并通过交易所、大公国际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披露跟踪评级信息。大公国际在上述规定网站发布跟踪评级信息的时间不晚于其他发布渠道。

三、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总额为456.94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90.59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66.35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发行人2016年9月末银行人民币贷款业务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银行	34.51	8.2	26.31
民生银行	65	35	30
中信银行	48	48	0
山西农信社	18	18	0
华夏银行	72.4	35	37.4
晋商银行	9	5.8	3.2
交通银行	1.4	0.84	0.56
光大银行	31.4	1.24	30.16
汇丰银行	1	1	0
工商银行	0.89	0.89	0
长治市商业银行	0.3	0.27	0.03
兴业银行	40	40	0
北京银行	23	3	20
浦发银行	65.5	65.5	0
平安银行	15	0	15
建设银行	16	6	10
合计	456.94	290.59	166.35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为275.00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见下表：

表：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种类	注册额度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额度	兑付情况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12山西交投PPN001	2012.08.30	2015.08.30	10.00	已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	13山西交投PPN001	2013.09.09	2018.09.09	27.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7.00	12晋能交MTN1	2012.09.25	2017.09.25	17.00	未兑付
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债	5.00	12晋汽运债	2012.11.05	2017.11.05	5.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60.00	12山西交投PPN002	2012.12.27	2017.12.27	30.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债	10.00	13晋能交债	2013.03.13	2018.03.13	10.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14山西交投PPN001	2014.1.28	2017.1.28	10.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00	14山西交投PPN002	2014.1.29	2017.1.29	10.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00	14山西交投MTN001	2014.6.17	2021.6.17	30.00	未兑付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0	15晋经建MTN001	2015.7.17	2018.7.17	3.00	未兑付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00	15晋经01	2015.10.09	2020.10.09	8.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永续中票	50.00	15山西交投MTN001	2015.10.28	2020.10.28	30.00	未兑付
			16山西交投MTN001	2016.02.26	2021.02.26	20.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65.00	15晋交01	2015.12.11	2020.12.11	15.00	未兑付
			15晋交02	2015.12.30	2020.12.29	10.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50.00	16晋交01	2016.05.31	2021.05.31	10.00	未兑付
			16晋交02	2016.08.23	2021.08.23	25.00	未兑付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0.00	16晋交03	2016.09.05	2021.09.05	15.00	未兑付
合计	-	-	-	-	-	285.00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假设本期债券按照发行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公司债券（公募）余额为3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5亿元，上述债券余额累计45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20.67%，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下主要财务指标

表：2013-2015年及2016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末	2015年12月末	2014年12月末	2013年12月末
流动比率	1.42	1.65	1.61	1.82
速动比率	1.26	1.45	1.44	1.69
资产负债率	71.25%	72.07%	75.36%	74.4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5	1.13	1.19	1.3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EBITDA/利息支出=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三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二、具体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5月3日。

（二）本期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22年5月3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

（下转A23版）

证券代码：143100 证券简称：17晋交01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长风西街1号丽华大厦A座15-16层）

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17年4月26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晋能交投”）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8号文核准。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属于本次债券根据证监许可[2016]48号文核准额度内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2亿元。

2、晋能交投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超额配售额度），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不超过1,500万张（含不超过1,200万张超额配售额度），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2,461,084.8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25%；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248.91万元、20,340.59万元及19,810.4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133.32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00%-6.5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4月27日（T-1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4月28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7、网下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0手（100,000张，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投资者应严格履行缴款义务。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其摘要。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晋能交投	指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国泰君安、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签订的承销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证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公国际、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首日	指	即2017年4月28